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对中审众环和信永中和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成立于 1987 年，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所合伙人 237 人，注册会计师 1306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众环、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中审众环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2. 信永中和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需求，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全面系统、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明确了内控审计方法及策略、时间安排、关键内控审计事项等，审计工作重点围绕内控流程、内审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事项开展。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紧密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执行。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总体结论

中审众环和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构建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审计过程中，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团队勤勉尽责，恪守职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和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